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9破申2号

申请人：深圳市格全深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畔山御景花园3栋23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MWB48。

法定代表人：肖贤琼。

被申请人：四川深北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遂宁市创新工业园区PCB电路板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699188245F。

法定代表人：黄国建。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船山法院）执行深圳市格全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全深科技公司）与四川深北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北电路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申请执行人格全深科技公司申请，船山法院作出（2023）川0903执143号决定书，以深北电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

查。本院于2024年4月9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深北电路公司于2010年1月22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据船山法院《关于四川深北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执转破报告》记载，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以深北电路公司为被执行人的首次执行案件70件，恢复执行案件7件，其中正在执行中15件（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完毕36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计13件，终结执行11件，销案1件，尚未执行到位标的共计111 216 793元，其中属于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债权为1 923 800元，其余债权为109 292 959元。

经查询，深北电路公司银行存款221 633.29元，现为轮候冻结，首冻结法院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其余银行账户有少量存款。不动产4处，现挂网一拍起拍价为37 010 200元。五菱牌车辆一台，停放位置不详。机器设备一批，已经抵押给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价值不详。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4370万元。应收账款为租金，深北电路公司所有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对外出租，租金含税共计102 350.55元/月，租金起算时间从2024年4月1日至2029年4月1日，现暂未支付。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

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深北电路公司住所地在四川省遂宁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深北电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经核实的资产价值也远远低于应清偿的债务金额，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执行过程中债权人书面申请对其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格全深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深北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封 传 焱
审 判 员 任 红 兵
审 判 员 赵 锋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聂 倪
书 记 员 王 海 川